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佟德望
訴訟代理人　林安邦
　　張婷
被　　告　沅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乙靖
訴訟代理人　賴佳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873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8 月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於108 年10月間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送至原告所屬服務廠進行維修。嗣原告已依約將系爭車輛修復完畢，惟被告未給付原告系爭車輛修理費用，迄今尚積欠原告131,873 元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維修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民法第490 條第1 項規定：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

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」同法第505 條規定：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、存證信函、請求金額明細表、電子發票、一般維修清單、維修工單、零件外賣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4 至19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維修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31,873 元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末按民法第233 條第1 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第203 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。」第229 條第2 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查本件兩造雖未約定修復系爭車輛報酬之給付期限，惟原告於完成修復系爭車輛工作後，已得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且本件原告已於109 年6 月9 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。是依上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收受原告催告存證信函時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而本件原告僅請求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，屬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所為主張，自屬可採。又本件支付命令狀繕本係於109 年8 月25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司促卷第41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09 年8 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維修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1,873 元，及自109 年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